###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及要求 |
|  | 采购人 | 名称：邯郸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邯郸市丛台区人民东路340号交通大厦  联系方式：王云霄15720217003 |
|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北恒禄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邯郸市邯山区学院北路罗城头3号院  联系方式：张好欣0310-3268221 |
|  | 项目名称 | 邯郸市低空起降基础设施及航路航线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
|  | 项目编号 | HBHL-ZB-2025-022 |
|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质量标准 | 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
|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 |
|  | 采购内容 | ①项目建议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编制邯郸市低空起降基础设施及航路航线建设项目建议书，分析项目的项目概况、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建设内容与建设规模、项目选址、初步建设方案、项目进度安排、初步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财务与经济影响分析、结论与建议等内容。  ②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编制邯郸市低空起降基础设施及航路航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项目建设背景和必要性，基于低空经济政策要求，分析邯郸市低空经济发展基础，明确邯郸市低空经济空域划分、航路航线规划、规划起降点建设，估算项目投资总额、项目盈亏平衡分析、社会及经济效益分析、社会稳定风险分析、项目建设建议等。  现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采购招标，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 付款方式 | 合同中另行约定 |
|  |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甲级设计资质、工程咨询乙级及以上资质。  2、信用要求：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其他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 最高限价 | 395000元，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
|  | 投标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
|  | 踏勘现场 |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否 |
|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文件1份 |
|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址 | 时间：2025年10月27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邯郸市邯山区光明南大街409号C座14楼会议室 |
|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同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地点 |
|  | 磋商小组的组成 |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与供应商有利益或隶属关系的专家不能担任磋商小组的成员。 |
|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标准和方法 |
|  | 中标结果 | 同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并向中标人签发成交通知书。 |
|  | 代理服务费 | 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总则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定合格供应商。

2、本项目说明

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3、合格的供应商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4、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采购人不对非自身原因造成的供应商费用的增加负任何责任。供应商不得转让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竞争性磋商文件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服务要求

第四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除（2）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邯郸市交通运输局官网发出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4）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对份（页）数等方面认真核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24小时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申请将可能被拒绝。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应当在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3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交需澄清的问题。

（2）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3）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人都将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邯郸市交通运输局官网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内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所有供应商已接收到澄清或修改内容（以发出时间为准）。

7、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时间发出的信息为准。

8、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响应文件**

9、响应文件的编制依据

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资料、相关的法律法规。

10、语言、计量单位及报价

（1）语言：均须使用中文。

（2）计量单位：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报价

（1）投标货币为人民币，以总价形式报价，供应商报价均不可超过采购人给定的最高限价，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填报竞争性磋商函。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参考价，第二次报价在磋商后由各供应商报出，不得高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并作为最终成交价。

（2）报价费用组成：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价格应包含人工、服务、利润、规费及税金等全部费用。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文件要求备选方案的除外）。如供应商成交后发现未预见事宜，可能需要增加的费用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采购人不再追加价款。由此引起的违约行为，依照合同约定处理。

11、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中的内容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供应商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需按要求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分别胶装成册，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的密封：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以及U盘密封在同一密封袋（箱）内，封袋上写明：“密件：\*\*\*\*项目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开标前不得开封”字样，封袋接缝处（口底侧）贴封条保证其密封性并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作骑缝章。

（3）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如果由于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或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4）响应文件封面或扉页、竞争性磋商函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5）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

12、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各项内容：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磋商报价表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供应商简介

（6）人员配备汇总表

（7）同类业绩

（8）技术部分

（9）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13、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磋商保证金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3）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未规定提交的。

14、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

15、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16、无效投标

16.1串通投标主要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7)供应商之间存在高度契合，如供应商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文件接收地址等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11)其他涉嫌串通投标的情形。

16.2其他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在响应文件上签署、盖单位章的；

（2）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并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或报价超过采购人限价的。

（4）响应文件未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5）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其它行为。

17、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

（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17、响应文件的澄清

（1）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澄清。

**（四）、开标程序及评审**

18、开启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启响应文件，届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授权代表人必须参加。

19、开标程序

（1）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

（2）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3）当众启封所有响应文件，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服务标准以及认为适当的其它内容。

（4）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5）开标结束。

19、评审

（1）磋商小组依法组建，由磋商小组推荐小组组长，并负责评审活动。

（2）公开唱标结束后，开始评审。评审程序及评审办法的具体内容见第四章。

（3）公开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4）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凡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6）供应商对要求说明和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字。说明和澄清文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响应文件中被说明和澄清的部分。

（7）磋商小组有权选择和拒绝供应商成交。磋商小组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审的解释。

20、响应文件的审查

（1）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应按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才能进行下一步的符合性审查。

（2）符合性评审时，磋商小组将评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磋商小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1、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调整后的投标报价为参与评审的响应报价，并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按无效投标处理。

22、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对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磋商小组依据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依次排序，综合得分最高者为成交供应商，并写出书面评审报告。

（4）评审标准和方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综合评分法：能满足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3、评审过程的保密

(1)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五）、确定供应商**

24、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小组评审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的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经过采购人确认，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最终成交供应商。

25、公示成交结果

（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公示发布在邯郸市交通运输局官网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解释成交或落标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资料。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

26、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做实质性修改。

27、履行合同

（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在合同签署地进行处理。

**（七）、质疑投诉**

28、采购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29、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0、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且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质疑函包含内容、所需提供资料等其他相关质疑与投诉事宜，按照《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管理办法》（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32、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3、供应商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监督部门投诉。

**（八）、其他**

34、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